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市交发〔2021〕452号

关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中 嵌入信用奖惩信息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工贸局、科创局）、交通运输局、市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各公路设计企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

为更好推进我市信用奖惩工作，按照《广东省信用办关于加

快在政府服务大厅嵌入信用信息并建立查询使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息函〔2018〕4485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研究决定将失信惩戒信息嵌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信惩戒措施嵌入的业务事项

失信惩戒信息及失信惩戒措施嵌入的业务事项是指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招标代理业务，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具体办理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等事项。

二、失信惩戒对象信息、惩戒措施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对被列入以下4类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报名时实施拦截，依法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详见下表：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依据
1	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	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依据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非法集资名单;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严重失信PEVC企业名单;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涉电力领域失信关联黑名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领域黑名单;其他严重违法名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三、信用奖惩信息来源

上表 4 类惩戒对象或依法依规新增的失信名单信息来源于国家和省下发数据以及惠州本市各县区、各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失信名单,名单统一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共享。

四、实施信用奖惩的责任分工

(一)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惠州市开展信用奖惩工作部署,结合业务实际,梳理嵌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的业务事项,明确失信惩戒的对象、措施和依据,失信惩戒信息嵌入该系统的具体嵌入环节和嵌入方式;在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招投标实施失信惩戒过程中,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质疑等做好相关解

释和后续处理工作。

(二) 市发展和改革局

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处理、保管省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的信用奖惩信息，综合本市（含县区）认定的名单信息，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确定的嵌入要求，推送并嵌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确定的嵌入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将信用奖惩信息嵌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并做好信息反馈和技术维护工作；做好向参与交易各方开展信用奖惩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必要时转交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蔡国华，电话：0752-2829087；

市发展和改革局：邓燕辉，电话：0752-2808839；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惠燕，电话：0752-7121025）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